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63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 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124号),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详见附表)下达你们。请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请各县(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及时拨付下达资金，抓紧抓实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附件：1.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下达表

2.2021年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备注
合计		3000	
1	凤庆县	1000	
2	耿马县	1000	
3	沧源县	1000	

附件2

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省以下实施）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沪滇协作资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进一步完善云南省与上海市党政领导互访和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上海市与我省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对接，进一步深入拓展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帮扶、劳务协作、人才交流、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帮扶合作，支持脱贫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争取不少于34亿元沪滇协作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上海援滇专项资金不低于34亿元	≥ 34 亿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上海援滇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结转结余率	$\leq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援建项目地受益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满意度	$\geq 8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